

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我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注和信任。现将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事宜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89030E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募集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至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60%，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最低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目标规模不低于 1000 万份，总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ETF、LOF 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长江证券(上海)资
产管理
骑 缝

长江证券(上海)资
产管理
骑 缝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 10 年，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或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展期。
开放期	本计划原则上每半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三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业务，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除开放期外其他期间均为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情况暂停开放参与、退出业务，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认购金额	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首次及追加认购金额级差为 1 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等风险，风险等级为 R3 等级，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 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的上述评级。
认购费率	0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认购本计划。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本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认购本计划。 (4) 投资者认购申请受理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应于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本集

	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应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6) 当认购申请合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金额优先、金额相同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认购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认购金额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先认购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的所有认购申请均做无效处理。具体募集规模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cjzcgf.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查询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

风险揭示：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转债、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公募基金、股票、科创板、ETF 基金）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管理有限公司
章

管理有限公司
章